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跃珍;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338,315,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3.890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318,309,3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5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20,006,1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0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电贝尔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38,068,457	99.9815%	234,000	0.0175%	13,000	0.00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4,540,274	99.7394%	234,000	0.2469%	13,000	0.0137%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499,093	98.6687%	17,801,364	1.3301%	15,000	0.00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970,910	81.2038%	17,801,364	18.7803%	15,000	0.0158%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21,782.99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21,782.99元,占公司2021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1月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新入住企业奖励	余政发(2019)17号	收益类	1,535,700.00
2	2022年2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	收益类	12,706.54
3	2022年2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9,000.00
4	2022年2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1批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11,250.00
5	2022年2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2021年二季度	桂财金[2019]13号	收益类	112,827.12
6	2022年3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2021年四季度	桂财金[2019]13号	收益类	28,161.02
7	2022年3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表彰工业企业经营贡献奖、融资奖等	南经管规【2021】4号	收益类	816,400.00
8	2022年3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南民宗发【2021】21号	收益类	350,000.00
9	2022年3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建设与运营经费	琼科[2019]207号	收益类	500,000.00
10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8,250.00
11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2,250.00
12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26,250.00
13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10,500.00
14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9,000.00
15	2022年4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第20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号	收益类	7,500.00
16	2022年5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南发[2018]17号)	收益类	30,000.00
17	2022年5月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桂人 社发【2022】25号)	收益类	181,314.85
18	2022年6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海府规[2019]1号	收益类	400,000.00
19	2022年6月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用药高价值培育中心	海府办规[2019]5号	收益类	800,000.00
20	2022年6月	南宁市劳动服务就业管理中心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桂人社规[2020]2号)	收益类	106,893.46
21	2022年6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一季度民贸贴息	桂财金[2019]13号	收益类	65,280.00
22	2022年6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一季度民贸贴息	桂财金[2019]13号	收益类	214,800.00
23	2022年6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十佳企业	海府[2019]5号	收益类	100,000.00
24	2022年6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海府[2019]5号	收益类	148,400.00
25	2022年6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医药企业)	海府[2019]5号	收益类	4,136,300.00
合计						9,621,782.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类别科目。

公司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757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优惠时间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渠道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联系人:桑珊珊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持有期限大于等于90天且小于365天的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75%
30日≤Y<90日	0.50%	0.50%
90日≤Y<180日	0.50%	0.25%
180日≤Y<365日	0.50%	0.125%
Y≥365日	0	0

本次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90天且小于365天的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25日)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385

2、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3、涨跌幅限制 :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 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一	指	方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大钢铁、转让方二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板簧、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徐惠工
本协议、协议	指	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惠工先生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威、方大钢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15.SZ	方大集团持股15.34%
2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HK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9.89%

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请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9日编制并经方大特钢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2022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方大钢铁与徐惠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拟将其持有的116,204,114股公司股份、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62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116,824,114股以6.9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惠工,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协议转让)触发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拟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116,204,114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徐惠工,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62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徐惠工,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0.02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向徐惠工协议转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该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方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3.72%减少至3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116,204,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0.027%,合计减少116,824,114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726,853,252	31.17%
汽车板簧	175,820,000	7.54%	175,820,000	7.54%
合计	1,019,497,366	43.72%	902,673,252	38.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信息请参阅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9日编制并经方大特钢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方大钢铁与徐惠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6,204,1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6,824,114股以6.9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惠工,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和受让方

1、转让方一:方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2、转让方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3、受让方:徐惠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6号3门

(二)本次股份转让标的

方威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116,204,114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98%;方大钢铁同意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62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0.027%;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该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受让方确认2022年6月23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方大特钢2022年6月23日15:00收市时,方大特钢收盘价6.98元/股为转让价格,转让方一116,204,114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壹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811,104,715.72元);转让方二620,000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4,327,600.00元)。合计116,824,114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壹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伍元柒角柒分(￥815,432,315.72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方威先生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761,104,715.72元)于股份交割完成当日起算十二个月内付清;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二方大钢铁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4,327,600.00元)。

(五)转让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协助方大特钢、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承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是合法的自有资金。

2、受让方已认知方大特钢的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方大特钢的公司信息,受让方承诺其在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后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受让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4、协助转让方完成方大特钢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渡期间及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如果方大特钢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以保证受让方受让的方大特钢的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的比例不变。

2、过渡期间,如果方大特钢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相应权益由转让方享有。

(八)股份交割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转让方、受让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交割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证实已合法拥有股份的原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对交易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116,204,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0.027%, 合计减少116,824,114股, 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方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3.72%减少至38.71%。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方大特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方大钢铁	可交换换股	2022/4/7	7.64	392,67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特钢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方威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智华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新
日期:2022年6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	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方威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住所	1.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2.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3.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方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204,114股 持股比例:4.98%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7,473,252股 持股比例:31.20%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5,820,000股 持股比例:7.54% 4.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9,497,366股 持股比例:4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方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6,204,114股 变动比例:4.98%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0,000股 变动比例:0.027%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4.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6,824,114股 变动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方威 时间:2022/6/24 方式:协议转让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2/6/24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方威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智华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新
日期:2022年6月24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惠工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6号3门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徐惠工
转让方一	指	方威
转让方二、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协议	指	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惠工先生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惠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惠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6196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6号3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